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QC-2025070930J，项目名称：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停车设施维保（划线）服务项目的磋商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市停车设施管理中心停车设施维保（划线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中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2.6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中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